

# 郑州市畜牧局文件

郑牧〔2018〕18号

---

## 郑州市畜牧局 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 无害化处理利用工作方案和验收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畜牧局（中心）、区农委（农办、社区服务管理局、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持续提升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根据省、市2018年涉牧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省、市2018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和《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2018年河南省畜禽规模化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和验收标准的通知》（豫牧〔2018〕21号）等系列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特制定了《2018年郑州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利用工作方案》和《2018年郑州市规模化

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利用验收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李健 杨楠

联系电话：67178931

电子信箱：zszxmjxmc@126.com

- 附件：1.《2018年郑州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利用工作方案》  
2.《2018年郑州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利用验收标准》



## 附件 1

# 2018 年郑州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 无害化处理利用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 2018 年度涉牧重点民生实事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安排部署，为持续提升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总抓手，以畜禽养殖大县、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密集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规模畜禽养殖场示范创建活动，完善养殖废弃物治理体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肥料化、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水平。

(二) 目标任务。2018 年年底前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合格率达到 82%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合格率达到 68%以上。

## 二、工作措施

(一) 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要进一步巩固规范提升依法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严防禁养区反弹复养，引导畜禽养殖业从禁养区、限养区向适养区转移。大力发展牧草种植和全株玉米青贮产业，加快发展以牛、羊为主的草食畜牧业，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 进一步开展摸底调查。在现有规模畜禽养殖场清单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掌握规模畜禽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现状。各县（市、区）要在5月底前将《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3）上报至市畜牧局。

(三) 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全面加强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严格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牧〔2018〕2号）对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进行指导和评估，重点规范养殖场的清粪工艺、防雨防渗防溢流处理、污水池容积、配套管网等设施设备建设。大型规模养殖企业要努力实现环境控制自动化、生产管理标准化、草料供应精准化、粪污处理资源化；中小型规模养殖场要进一步改进养殖工艺，建设完善粪污收集储存设施和小型厌氧处理设施，在田间地头建设储粪池和输送管网，打通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小散户要逐步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规模、进入市场、进入循环；养殖密集区要建立粪污收集处理中心；确保污水不乱流、粪

污不乱堆。

（四）认真开展示范创建。深入开展规模畜禽养殖场示范创建活动，按照“养殖设施化、畜禽良种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创建要求，完成 2-3 个示范场创建任务，政策资金要优先支持参与示范创建的畜禽养殖场。

（五）加大政策支持生态畜牧业发展力度。按照“政府引导、企业投资、自愿申请、先建后补、达标兑付”的原则，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贮存设施，雨污分流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堆沤、有机肥加工、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全年计划引导扶持规模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升级改造 15 个。引导基础条件好的县（市）开展实施“粮改饲”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牧草种植和全株玉米青贮产业，对集中连片种植 500 亩以上的饲料作物种植基地，对实施饲料青贮的规模畜禽养殖场给予资金补助，全年计划引导种植饲草 3000 亩，实施饲料青贮 21 万吨。引导县（市）不断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处理设备、设施建设，完善提升收集、贮存、冷藏、密闭运输车辆、消毒等处理体系，扩大处理覆盖面，从源头上防控动物疫病和保证畜产品安全，积极探索建立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试点，全年计划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1 个，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试点 1 个。

（六）不断完善粪污治理体系。配合环保部门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和环评制度，加强规模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新建规模畜禽养殖场要同步建设畜禽粪污储存、处理与利用设施。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逐步建立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

息系统。畜牧大县要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推进种养业协调发展，构建农牧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大力宣传畜禽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切实增强规模畜禽养殖场履行环境保护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落实规模畜禽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和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制。

**（七）积极推进第三方治理。**充分发挥财政资本的撬动引领作用，探索政府、社会资本和养殖企业合作模式，加快构建“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市场化运营机制，完善推广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等 PPP 运作模式，培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大力发展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建立畜禽粪污处理付费机制，保障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同时，重点推广家庭农场种养一体化、大型企业全循环种养结合、托管合同种养结合等资源化利用模式，不断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明确提出到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国家农业、环保部门每年都要逐级开展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继续把畜禽粪污治理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战略部署，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持续加压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办公室，夯实分管领导责任、牵头

部门责任、配合单位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推进落地见效。将全市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涉牧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纳入 2018 年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对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的协调领导。各县（市、区）也要组建相应的工作组织机构，科学制定本区域 2018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利用工作方案，理清工作思路，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确定时间节点。4 月 10 日前要明确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并上报市畜牧局；4 月 25 日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办公室，出台 2018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利用工作方案，畜牧大县种养循环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上报市畜牧局。各县（市、区）要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并对养殖场信息和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数据符合逻辑，经得起检查，通报时将以各县（市、区）报送报表和工作督查为准。

**（三）加强政策激励。**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畜禽粪污治理、农村环境整治、沼气工程建设、化肥零增长行动、生态建设发展等涉农、涉牧资金，向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倾斜。充分利用生猪养殖大县、奶牛标准化改造等政策项目资金，加大对生态畜牧业支持力度。要主动向当地政府领导汇报国家、省、市有关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总体要求、本地进展、需要政府解决的主要问题等，积极争取领导支持，要积极协调发改、财政、农业、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合力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努力做到生产生态协调发展。

**（四）加强督导督查。**市局成立督导组，适时开展督导督查，

必要时报市政府攻坚办统一开展督查。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督导机制，加大督导力度，传导工作压力，共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畜禽粪污设施配套建设情况8月底以前实行月报制（每月最后1日上报）和月通报，9月起实行旬报制（每旬最后1日上报）和旬通报，视情况进行约谈，必要时提请市政府领导约谈地方主要领导。年底前将对各县（市、区）开展绩效考核，完成目标任务考核且成绩优秀的，省、市政府将给予表彰和资金奖励，考核不合格的依法依规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有关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民生实事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宣传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建设的有关要求，争取广大养殖户的理解支持。认真解读好政策，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增强养殖业主依法开展粪污配套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意识，调动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积极性、主动性。要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共同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 附表：1.2018年郑州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利用任务分解表
- 2.2018年郑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利用进展月报表
- 3.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 4.2018年郑州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利用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附表 1

## 2018 年郑州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利用 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 配套建设合格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合格率（%）
新密市	82%	68%
新郑市	82%	68%
中牟县	82%	68%
登封市	82%	68%
荥阳市	82%	68%
巩义市	82%	68%
航空港区	82%	68%
郑东新区	82%	68%
惠济区	82%	68%
经开区	82%	68%
二七区	82%	68%
上街区	82%	68%
金水区	82%	68%
管城区	82%	68%
中原区	82%	68%
高新区	82%	68%
合 计	全市 82%	全市 68%

附表 2

## 2018 年郑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利用进展月报表

县（市、区）：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日期：

项目 县区名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专项扶持政策出台情况 （文件名称、文号、 资金额度等）
	区域内规模畜禽 养殖场总数（个）	已配套粪污处理 设施规模畜禽养 殖场个数（个）	规模畜禽养殖场 粪污设施配套率 （%）	上一次上报配 套场数（个）	区域畜禽粪污 综合利用率	上一次上报区 域畜禽粪污综 合利用率	
合计							

备注:1.上报时间：每月最后 1 日前或每旬最后 1 日前。

2.规模标准为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含 500 头）、蛋鸡存栏 10000 羽以上（含 10000 羽）、肉鸡年出栏 50000 羽以上（含 50000 羽）、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含 200 头）、肉牛年出栏 200 头以上（含 200 头）、肉羊年出栏 1000 只以上（含 1000 只）。

3.规模场粪污设施配套率=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数÷县域内规模畜禽养殖场个数×100%。

4.规模场或散养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达到验收标准的猪当量总计÷规模以上养殖场总猪当量（经与农业部沟通，暂定为该公式，具体以农业部、环保部下发的正式文件为准）。

参数：1 头奶牛=6.67 头猪当量、1 头肉牛=3.33 头猪当量、1 只羊=0.4 头猪当量、1 只家禽=0.04 头猪。（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羊、2500 只家禽。）

5.通报时将以此表为主要依据，如上报不及时将以上次上报结果为准。

附表 3

##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市 县（区）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日期：

序号	养殖场户基本情况										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情况								
	养殖场户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明确到村）	联系人	手机	畜种	总存栏量（头、只、羽）	其中：能繁母畜存栏（头、只）	年出栏量（头、只）	清粪工艺	有无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利用方式	固体粪便利用方式	沼气利用方式	是否申请环评报告审批或备案	畜禽粪污产生量（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备注：5月30日前报一次，12月10日前最终上报（主要调整关闭和新增企业）；规模标准为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含500头）、蛋鸡存栏10000羽以上（含10000羽）、肉鸡年出栏50000羽以上（含50000羽）、奶牛存栏200头以上（含200头）、肉牛年出栏200头以上（含200头）、肉羊年出栏1000只以上（含1000只）。

附表 4

## 2018 年郑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利用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QQ	微信号	地址	邮编	备注
局长												
主管局长												
科室负责人												
具体联络员												

注：请填写完整，人员信息如涉及到不同主管局长和不同科室，请增加行分别填写，并注明分管民生实事项；人员如有变动，请及时告知。

## 附件 2

# 2018 年郑州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 无害化处理利用验收标准

根据《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 2018 年河南省畜禽规模化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和验收标准的通知》（豫牧〔2018〕21 号），制定 2018 年郑州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利用验收标准。

### 一、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一）定义。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粪便贮存场或粪污储存池进行防渗防雨及硬化处理的养殖场个数与规模以上养殖场总数（省政府颁布的规模标准为统计依据）比值。

（二）验收标准。各类规模畜禽养殖场场区内无粪便乱堆、污水乱排现象，无私设污水外排口。生猪、奶牛、肉牛规模养殖场建设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便储存场或粪污水贮存池和雨污水收集沟（重点指奶牛、肉牛），蛋鸡、肉鸡、羊养殖场有相适应的粪便存储池或暂存池。委托他人对畜禽粪污代为处理的养殖场需提供粪便购销、代为处理、种养合作等协议资料，并通过现场查看有机肥加工、果菜茶园区、配套耕地等第三方的运输（含管网）设施、处理利用设施情况进行认定。

粪便储存场（池）要求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一定的防雨、防溢措施。粪污水贮存池可以采用水泥护坡、砖砌+水泥抹

面、混凝土浇筑、铺设防渗膜等建设形式。挤奶厅、运动场、圈舍周边建设有雨污水收集沟，并与粪污水贮存池相连。采用水冲方式清洗圈舍的养殖场，应有冲洗水收集沟和粪污水贮存池。采用按批协议清运粪便、垫料的，可不建设粪便储存池或暂存池。

(三) 评估方法。(抽查的规模化养殖场总数—认定为未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或不符合考核标准基本要求的养殖场个数)÷抽查的规模化养殖场总数×上报任务完成百分比,推算各县(区、市)规模畜禽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率。如果大于等于市分解目标任务,即认定为完成,反之则认定为未完成。

## 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一) 定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指用于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二) 计算方法。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达到验收标准的猪当量总计÷规模以上养殖场猪当量总量(按照省畜牧局与农业部沟通,暂定为该公式,具体以农业部、环保部下发的正式文件为准)。

参数:1头奶牛=6.67头猪当量、1头肉牛=3.33头猪当量、1只羊=0.4头猪当量、1只家禽=0.04头猪。

(三) 评估方法。抽查的规模以上养殖场达到验收标准的猪当量总计÷抽查的规模以上养殖场总猪当,推算各市(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如果大于等于市(县)分解目标任务,即认定为完成,反之则认定为未完成。

### 三、有关指标说明

(一) 规模畜禽养殖场。按照《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 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含 500 头)、蛋鸡存栏 10000 羽以上(含 10000 羽)、肉鸡年出栏 50000 羽以上(含 50000 羽)、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含 200 头)、肉牛年出栏 200 头以上(含 200 头)、肉羊年出栏 1000 只以上(含 1000 只)。

(二) 存出栏计算方法。为避免存出栏量分歧问题, 现根据农业部规模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考核标准, 制定存出栏最大量计算办法:

生猪年出栏量(头/年) = 圈舍面积(平方米) ÷ 2(平方米/头) × 2(批/年) = 圈舍面积(平方米)

蛋鸡存栏量(只) = 圈舍面积(平方米) × 15(只/平方米)

肉鸡年出栏量(只/年) = 圈舍面积(平方米) × 10(只/平方米) × 4(批/年)

奶牛存栏量(头) = 圈舍面积(平方米) ÷ 10(平方米/头)

肉牛育肥场年出栏量(头/年) = 圈舍面积(平方米) ÷ 4(平方米/头) × 2(批/年)

肉羊育肥场年出栏量(只/年) = 圈舍面积(平方米) ÷ 0.8(平方米/只) × 2(批/年)

圈舍面积不包括饲养员生活、饲料加工、运动场等面积。饲养繁殖母畜的肉牛(羊)养殖场, 不计年育肥批次。

